

证券代码：830771

证券简称：华灿电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方	2018 年 预计金额
关联方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	吴灿华	60,000.00
关联方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	张惠华	60,000.00
关联方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	吴旭东	60,000.00
关联方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	丛云霞	60,000.00
关联方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	南通华惠投资有 限公司	10,000.00
关联方担保	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	如皋市华灿置业 有限公司	5,000.00

## 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吴灿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48.35%的股权。

2、张惠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先生的配偶。

3、吴旭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9.89%的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先生的儿子。

4、丛云霞女士为吴旭东先生的配偶。

5、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持有公司 16.23%的股权。

6、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为如皋市华兴商贸有限公司子公司，如皋市华兴商贸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持股 93.75%的企业。

## 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吴灿华	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二案居二十一组 24 号		
张惠华	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二案街 24 号		
吴旭东	南京市白下区香格里拉花园 2 幢 1201 室		
丛云霞	南京市白下区香格里拉花园 2 幢 1201 室		
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	如皋市长江镇海坝村 11、18 组	有限责任公司	张惠华
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	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海坝村 11、18 组	有限责任公司	吴灿华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描述

1、吴灿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直接持有公司 48.35%的股权。

2、张惠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先生的配偶。

3、吴旭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9.89%的股权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先生的儿子。

4、丛云霞女士为吴旭东先生的配偶。

5、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持有公司 16.23%的股权。

6、如皋市华灿置业有限公司为如皋市华兴商贸有限公司子公司，如皋市华兴商贸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持股 93.75%的企业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系为增加公司的授信额度，关联方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。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系增加公司授信额度。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提供支持的事项，遵循了公

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1日